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DISON

— G R O U P —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3.06A條刊發。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已議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授出日期」)向本公司承授人(「承授人」)授出11,5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11,5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各為一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告作實。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 授出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 行使價：每股股份0.325港元，即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25港元；(ii)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23港元；及(iii) 0.001港元，即一股股份面值
-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11,500,000份購股權
-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0.325港元

- 購股權有效期：由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二九年八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十年(「有效期」)
- 行使期：承授人有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行使購股權
- 行使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須於行使期內按最少數目1,000,000份購股權或其完整倍數行使購股權。

在已授出的11,500,000份購股權中，承授人並非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丁鵬雲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朱欽先生、周冰融先生及郭群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范偉女士、朱健宏先生及劉翁靜晶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 <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madison-group.com.hk> 登載。